

## 建築技術規則關於防火門的設置及性能規定 (節錄相關條文)

- 第76條 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詳通用條款），規定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或常時開放式防火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及自行關閉之裝置。防火門除使用功能需求以外，原則應朝避難方向開啟。
- 第79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面積區劃（詳通用條款）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60A
- 第79條—1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用途區劃（詳通用條款）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60A
- 第79條—2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垂直區劃（梯間、挑空、昇降梯廳等（詳通用條款）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60A、60B
- 第80條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不燃材料建造之面積區劃（詳通用條款）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60A
- 第81條 非防火構造物使用可燃材料建造之面積區劃（詳通用條款）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60A
- 第82條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用途區劃及垂直區劃（詳通用條款）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60A、30A、60B、30B
- 第83條 高層建築物(11層以上部分)之防火區劃(詳通用條款)應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60A
- 第86條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開口部（詳通用條款）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60A、60B
- 第86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詳通用條款)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60A、60B
- 第97條 室內安全梯出入口(詳通用條款)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 60A、60B+30A
- 第97條 戶外安全梯出入口(詳通用條款)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防火門60A、60B+30A
- 第97條 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出入口(詳通用條款)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 60A、60B+30A
- 第97條 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出入口(詳通用條款)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60A、30A、60B、30B
- 第110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鄰棟建築之防火間隔未達三公尺(詳通用條款)應具有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60A、60B
- 第110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鄰棟建築之防火間隔三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詳通用條款)應具有 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60A、30A、60B、30B

## 建築技術規則關於防火門的設置及性能規定 (節錄相關條文)

- 第144條 防空避難設備進出口之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詳通用條款），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60B
- 第181條 以緩衝區與連接地下建築物之對外連接部分（詳通用條款）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阻熱性 60A
- 第182條 地下建築物應設置中央管理室，並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詳通用條款）60A、120A
- 第189條 地下建築物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時，其連接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詳通用條款）60B
- 第193條 直通樓梯地面出入口直接面臨道路或永久性空地，或利用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詳通用條款）60B
- 第 201條 地下使用單元與地下通道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設備（詳通用條款）60B
- 第 202條 設有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之使用單元，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設備（詳通用條款）60B
- 第 203條 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昇降機道、管道及其他，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詳通用條款）60A及遮煙性能
- 第 241 條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防火門（詳通用條款）60A
- 第 242 條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防火門（詳通用條款）60A及遮掩性能
- 第 271 條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每項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詳通用條款）60A

※防火時效：半小時(30)、一小時(60)、二小時(120)。

※防火性能：阻熱性背溫為 260°C以下，符合標準者為A級防火門，不符合者為B級防火門。

※A級防火門適用於全部區劃；B 級防火門不能適用於須阻熱性場所。

※除地下建築之中央管理室及高層防災中心外，建議以 60A 之鋼製或木質防火門設計，可全部涵括應有性能。